**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7-2025-00699**

**采购项目编号：GZZJ-ZG-2025136**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2025-2026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2025-2026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2025-2026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7-2025-00699

采购项目编号：GZZJ-ZG-202513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25,4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625,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625,4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饭堂食材配送服务）：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 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1)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函】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233号

联系方式：020-37998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联系方式：020-87385151、37639369、87371812、87372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87385151、37639369、87371812、8737229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标的所属行业** |
| 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止。 | 人民币262.54万元 | 否 | 批发业 |

1.服务范围：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2025-2026年饭堂食材（粮油、瓜果蔬菜、酱料、冻品、肉类、家禽类、活鲜鱼类等）配送服务。

2.服务要求：提供的服务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止。

4.服务标准：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二）项目属性：服务类**

**（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 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四）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所需投入设备的详细清单。**

**（五）**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来定。本次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的饭堂食材供应商1家。

**★（六）采购人有权在采购预算中预留上级部门规定年度预算份额，用于通过“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中标人须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保留年度预算份额，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采购时间及结算方式等由采购人自行决定。“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不计入价格竞争，无需投标人报价，结算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金额=国家832扶贫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当采购人提出需要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要求时，中标人不得无理由拒绝，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七）验收检查文件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食材资质证照文件 | 验收索证要求 |
| 食材 | 《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食材合格证等其他文件。 | 由政府食品、卫生等部门出具（有效期内） |

**（八）从化区公安分局饭堂食材供货收货(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地址： 供货日期： 年 月 日 到货时间： 时 分 | | | | | |
| 供货清单 | 供货清单(另附) | | | | |
| 验收程序一 | 供货清单与订货清单是否相符 | □是□否(请“√”选，如不相符需写明情况) | | | |
| 不相符情况说明 |  | | | |
| 验收程序二 | 卸货前的检查是否合格 | □是□否(请“√”选，如不合格需写明情况) | | | |
| 不合格情况说明 |  | | | |
| 验收程序三 | 现场抽查(含食材及其对应合格证明等文件检查，如有更多抽查项目请另附表单) | 抽查食材名称： | | 抽查食材名称： | |
| 抽查数量 | 抽查结果 | 抽查数量 | 抽查结果 |
|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抽查不合格情况说明 |  | | | |
| 验收结论 | □合格  □不合格  (请“√”选) | 验收不合格情况说明： | | | |
| 供货情况综合评价 | | □优□良□中□差(请“√”选，评价与当月结算挂钩) | | | |
| 采购人验收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 | | | | |
| 采购人验收人(签名)： 供应商验收人(签名)： | | | | | |
|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采购包1（饭堂食材配送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从城大道233号（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大院），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15号新园村牌坊直入50米（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巡特警大队）。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全款)：支付比例100%，1）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项目预算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必须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书（表单）方可办理相关结算手续，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3）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量和双方规定价格开票，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结算时优先从预付款的金额抵扣，若第一个月的应付款项不够抵扣预付款时，则累计至下个月，直至扣款完成。 4）双方对当月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中标人付款。鉴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中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法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每月5日前必须提供上月配送结算清单送采购人核对，每月10日前采购人依照对账结果一次性支付上月货款。 6）付款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仓管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一）验收流程： 1.订货单信息核查。中标人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根据对应批次食材的订货单与中标人进行数量、种类、时间等信息核对，确保该批次食材按订单要求配送到位。 2.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异味。冷藏、冷冻食材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采购人在接收中标人的食材时，发现食材没有合格标志或包装明显破损的，采购人当场有权拒收该批食材，中标人应立即按照合同的约定重新组织送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不能交货。 4.现场抽查验收。食材卸货后，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如果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可索取复印件留存。具体抽查验收按以下情况执行： （1）每批次食材均须抽查验收，对数量在50箱（或公斤）以上（含50箱（或公斤））的抽查率为10%，50箱（或公斤）以下的抽查率为15%。 （2）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食材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检查相关文件（表格详见“一、项目概况”），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的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抽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a.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b.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食材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c.采购人按照各饭堂食材需求发起采购订单，中标人根据各饭堂采购订单送货。送货食材出现以下质量问题的： ①存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的； ③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④未能按照指定时间送达，影响采购人饭堂正常供应的； ⑤数量、重量、品种未按照订单要求执行，偏差率＞30%的。 采购人将依照以下规定对中标人进行相应处理： 1）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食材进行换货；如1小时内无法更换合格食材，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相应食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对中标人处以该批次供货款20%的罚款； 2）如出现第2次批次质量问题，将对中标人处以第二批次供货款20%的罚款，并在1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合格食材。 3）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除扣除每批次供货款的20%外，将扣除中标人该月供货款20%的金额作为罚款； 4）一年内累计出现3次质量问题的，将扣除第3次质量问题对应月份供货款2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相应的月供货款中直接扣除，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注：以每个饭堂每天配送的所有食材为一批次。）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及计价问题的处理：a.没有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冻肉类整批食材全部退货处理。b.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食材没有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不包含50%）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包含50%）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c.整批食材有省地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食材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不包含50%）没有食材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包含50%）没有食材合格证明的，将无食材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d、采购人将定期对资质及材料进行抽检，如有发现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基准价及中标折扣率执行的，一个月内超过2次（含2次）的，采购人有权处以当月供货总额的20%作为罚款；或一年内3次的，将扣除第3次问题对应月份供货总额的20%作为罚款，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退（补）货流程： 中标人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工作；采购人有权每月对瓜果蔬菜、蛋肉类等食材抽样送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合格则由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检测不及格则由中标人支付检测费用，如出现二次检测农药等污染物超标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三）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具体按《从化区公安分局饭堂食材供货收货（验收）单》（详见“一、项目概况”）执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 采购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社交聊天软件方式发送订购单，订购单原则至少提前1天发送（其他情况由双方协商），中标人须在1小时内响应，供应期内各批次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采购人的邮件或电话传真订购单通知为准。每天上午6：30前送达。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到货时间，中标人按时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以便做好交收工作。采购人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 （2）采购人根据各饭堂实际情况，原则上将提前一周制定下一周饭堂菜单，并在每周周一18时前将下周饭堂菜单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菜单后需在2天内提供涉及菜单食材的价格清单，提交采购人确认后做好备货和配送，配送时使用冷藏运输车。 （3）交货地点：2个饭堂，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从城大道233号（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大院），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15号新园村牌坊直入50米（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巡特警大队）。 （4）中标人在每次配送货物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验收单，并当场双方签署确认。 2.结算公式： 结算价格＝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例如：如中标折扣率为80%，结算价格=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80%×实际供货量。），“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货物除外。“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农副产品，结算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金额=国家832扶贫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当采购人提出需要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要求时，中标人不得无理由拒绝，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人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率与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3.定价方式： A.定价时间以10天为周期，价格均以当月（1日、11日、21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内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的“周边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瓜果和牛奶”中食材价格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基准价； B.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周边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瓜果和牛奶”）未公布的品种，以定价日当天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栏目（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或中心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或全市32种蔬菜平均零售价或瓜果和牛奶）公布的最低食材价格（按品种查询）并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基准价； C.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栏目未公布食材价格的或者同类食材不同质量的，优先按照从化区辖区内华润万家、永亨隆、亨歌哥、亨隆鲜生、利亨生活超市、荣聚生活超市其中的任一家超市或者周边具有经营许可证的食材市场预包装的同品牌相同规格商品（没有预包装的，则按照同品牌质量相当的）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 4.包装运输： 中标人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人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中标人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采购人在24小时内通知中标人的人员到场进行记录签名确认，并无条件退货。若中标人的人员对食材确认有异议，则对食材进行封存，并在24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2）所供粮油类、副食品类、调味品类等耐存放食材的保质期不少于10个月（瓜果、根茎类，不低于5天；叶菜类不低于2天），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保质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中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采购人补退换货要求。 6.保密义务：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7.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门服务人员，从事食材分拣、包装、加工等工作的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配备的配送司机具备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8.其他要求： 每周为采购人提供一次膳食菜式搭配建议（根据季节、时令、荤素营养搭配）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农畜产品批发服务 | 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 项 | 1.00 | 2,625,400.00 | 2,625,4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食材需求清单**  说明：需求包含但不限于所列明的食材类别及项目，未列明的项目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须无条件供给，金额按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1、蔬菜瓜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通心菜 | 2 | 土豆 | 3 | 大白菜 | | 4 | 小白菜 | 5 | 西红柿 | 6 | 白豆角 | | 7 | 红萝卜 | 8 | 白萝卜 | 9 | 青豆角 | | 10 | 小塘菜 | 11 | 菜心 | 12 | 韭菜 | | 13 | 奶白菜 | 14 | 菠菜 | 15 | 油麦菜 | | 16 | 芹菜 | 17 | 生菜 | 18 | 西洋菜 | | 19 | 芥菜 | 20 | 莴菜 | 21 | 京包菜 | | 22 | 菜花 | 23 | 椰菜 | 24 | 苋菜 | | 25 | 凉瓜 | 26 | 茄瓜 | 27 | 青瓜 | | 28 | 水瓜 | 29 | 木瓜 | 30 | 浦瓜 | | 31 | 冬瓜 | 32 | 南瓜 | 33 | 云南小瓜 | | 34 | 白瓜 | 35 | 节瓜 | 36 | 玉米 | | 37 | 丝瓜 | 38 | 红薯 | 39 | 沙葛 | | 40 | 蒜米 | 41 | 生姜 | 42 | 生葱 | | 43 | 芫荽 | 44 | 黄豆芽 | 45 | 绿豆芽 | | 46 | 圆椒 | 47 | 红辣椒 | 48 | 洋葱 | | 49 | 酸菜 | 50 | 酸豆角 | 51 | 莲藕 | | 52 | 大蒜苗 | 53 | 番薯叶 | 54 | 枸杞叶 | | 55 | 芋头 | 56 | 头菜 | 57 | 梅菜 |   2、蔬果肉菜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  号 | 名称 | | 1 | 猪肚 | 2 | 干鱿鱼 | 3 | 鲜鱿鱼 | 4 | 大咸鱼 | | 5 | 咸水鱼 | 6 | 大草鱼 | 7 | 大头鱼 | 8 | 鲜草菇 | | 9 | 土茯苓 | 10 | 苹果 | 11 | 柑 | 12 | 雪梨 | | 13 | 橙子 | 14 | 甘桔 | 15 | 馒头粉 | 16 | 土豆粉 | | 21 | 香蕉 | 22 | 粉丝 | 23 | 家乡粉 | 24 | 午餐肉 | | 25 | 面包 | 26 | 马蹄肉 | 27 | 酵母粉 | 28 | 饺子皮 | | 29 | 汤圆 | 30 | 泡打粉 | 31 | 野山椒 | 32 | 河粉 | | 33 | 水圆仔 | 34 | 猪肠粉 | 35 | 五柳菜 | 36 | 辣酱 | | 37 | 蒜心 | 38 | 云吞皮 | 39 | 手帕面 | / | |   3、豆制品类：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豆腐/板 |   4、冻品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冻鸡胸肉 | 2 | 冻无皮花肉 | 3 | 冻前排 | | 4 | 冰冻海鱼 | 5 | 冰鲜带鱼 | 6 | 小鸡腿 |   5、肉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牛肉 | 2 | 牛肉滑 | 3 | 鲜猪肉 | | 4 | 牛肉丸 | 5 | 鱼丸 | 6 | 鱼肉卷 | | 7 | 猪肉丸 | 8 | 鱼饼 | 9 | 排骨 | | 10 | 光鹅 | 11 | 光鸭 | 12 | 光鸡 |   6、蛋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咸蛋（预包装） | 2 | 鸡蛋 |   7、干货、腊味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大花生米 | 2 | 黑木耳 | 3 | 绿豆 | | 4 | 胡椒粉 | 5 | 干海带 | 6 | 支竹 | | 7 | 陈皮 | 8 | 干米粉 | 9 | 腊肉 | | 10 | 腊肠 | 11 | 菜干 | 12 | 紫菜 | | 13 | 糯米粉 | 14 | 粘米粉 | 15 | 云耳 | | 16 | 土豆粉 | 17 | 甘草 | 18 | 枸杞 | | 19 | 排粉 | 20 | 干金针菇 | 21 | 薏米 | | 22 | 黄豆 | 23 | 花菇 | 24 | 茶树菇 | | 25 | 蜜枣 | 26 | 雪耳 | 27 | 白芝麻 |   8、调味品、配料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生抽 | 2 | 柱候酱 | 3 | 碘盐 | | 4 | 老抽 | 5 | 砂糖 | 6 | 料酒 | | 7 | 卤水汁 | 8 | 麻油 | 9 | 腐乳 | | 10 | 蚝油 | 11 | 豆拌酱 | 12 | 生粉 | | 13 | 酸梅酱 | 14 | 番茄汁 | 15 | 辣椒酱 | | 16 | 醋 | 17 | 味精 | 18 | 鸡精 |   9、粮油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1 | 大米（标一、三级籼米） | 2 | 食用调和油 | | 3 | 花生油 |  |  | |
|  | 2 | **二、食材质量要求**  **1、肉类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交货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类需杀净、去鳞，重量要保证每条大约在3—3.5两左右。  **2、干货及腊味质量要求**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瓜果蔬菜、辅料、佐料质量要求**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 计） | ≤0.01 | | 铅（以Pb 计） | ≤0.2 | | 砷（以As 计） | ≤0.5 | | 氟（以F 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3 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2 计） | ≤4 |   （2）具体感观要求：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6）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7）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8）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9）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0）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2）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4）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樁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4、粮油、副食品类质量要求**  （1）大米、油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2）大米、油：米、油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质保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3）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供应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  （4）米、油、面粉、豆类、副食品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否则，验收不及格，并须在1小时内更换合格货物供应。不得含有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因食用中标人供应的米、油、副食品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5）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所有费用，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执行标准  1）中标人须承诺所供应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2）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不含添加剂。  3）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GB2715-2016、GB2763-2021。  4）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5）油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①食用调和油：GB/T1535-2017，一级大豆色拉油（不含棕榈油和非食用油）；  ②花生油：GB/T1534-2017；  ③大豆油：GB/T1535-2017；  ④葵花籽油：GB/T10464-2017；  ⑤棉籽油：GB/T1537-2019；  ⑥玉米油：GB/T19111-2017；  ⑦油茶籽油：GB/T11765-2018；  ⑧米糠油：GB/T19112-2003；  6）油类质量要求：  ①每个食用油品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具体范围如下：  ③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须正常。  ④霉变粒不得超过2%；  ⑤真菌毒素：黄曲霉素B1（5mg/kg~20m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mg/kg）、玉米赤霉烯酮（≤60mg/kg）、赭曲霉毒素A（≤5mg/kg）。  ⑥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  ⑦农药：不得残存超过相关标准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的最大残留量。  7）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食材标签，有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8）其他粮油面类食材按相关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执行。  **5、调味品和配料**  （1）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食材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4）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
|  | 3 | **三、总体要求**  （1）中标人所供应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  **★**（2）本次采购的食材为非进口食材（进口食材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食材）。**（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中标人应指派专业服务团队提供食材供应、配送、加工等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指定1名为项目负责人），并在提供食材供应、配送服务前提交健康证、工作证、身份证明等资料报采购人备案。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团队成员。  **★**（4）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接受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中标人所供应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供货时须提供相应批次食材的合格检验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  （6）中标人所供应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  （7）中标人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内部安全、保密等各项规定。  （9）中标人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外，不得延迟送货。采购人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或提早送货的，须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0）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包括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中标人需具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中标人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中标人须投入运输配送车辆不少于2辆（其中包含不少于2辆具备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并列明各个配送点车辆分配情况及运输人员投入名单。配送服务人员、配送车辆需要清晰可追溯，可追溯信息至少包括配送服务人员身份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配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司机驾驶证等。如果人员发生变动，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13）中标人须为两个配送地点（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从城大道233号（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大院）、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15号新园村牌坊直入50米（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巡特警大队））各配备至少一部具备冷藏功能的运输车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4）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累计最高赔付不少于人民币600万元/年，每次最高赔付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每人每次最高赔付不得少于人民币2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5）投标报价包含食材价格、运输、质量检测、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16）中标人须拥有稳定可靠的食材供应基地。鸡、鸭、鹅等禽类，水产类，中标人须拥有自有或合作的养殖基地。  （17）中标人应有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农药残留检测室及相应仪器、冷藏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  （18）中标人近三年被食品相关部门通报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任。  （19）食材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材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中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食材供应。投标文件要求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食材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中标人须单独列明各类食材源头的地点（具体到门牌号）、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采购人追溯。食材来源可追溯信息至少包括食材来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材生产日期、保质期、仓储环境温湿度记录及消杀记录、食材质量检测报告等。  （20） 所供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食用调和油需符合GB/T 40851-2021 《食用调和油》等国家行业标准。  （21）中标人须有过食材配送服务经验。  （22）投标人应建立并良好运行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每日、每批货品送货前进行必要的自检，确保食品安全。 |
|  | 4 | **四、食材配送要求**  （1）所有食材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四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  （2）冷藏、冷冻食材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5）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各供货点择优配选食材按期出供货计划，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食材。 |
|  | 5 | **五、食材退换**  （一）凡要求中标人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发霉、过期等,采购人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如中标人所供食材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偏差率30%或以下,采购人有权拒收,但经中标人请求,采购人在不影响饮食卫生标准的情况下同意接收的,采购人有权对该食材按原价的50%支付货款。  （二）一经发现中标人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性质严重的,视为中标人虚假承诺，采购人将相关问题依程序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3.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三）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中标人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采购人在24小时内通知中标人的人员到场进行记录签名确认，并无条件退货。若中标人的人员对食材确认有异议，则对食材进行封存，并在24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
|  | 6 | **六、应急服务**  中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配送车辆故障、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以保障采购人职工就餐及时，不因以上突发情况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
|  | 7 | **七、数量要求**  （一）中标人所送食材的数量和品种应与采购人订货数量和品种一致，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和品种为准。  （二）当采购人所订食材在市场上缺货或数量不足时，中标人应及早向采购人汇报、并商量解决办法,确保采购人正常供餐。  （三）特殊情况下，当采购人需临时增补食材时,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须在1小时内将所补食材送到采购人饭堂,并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进行切配清洗工作,以保证采购人的按时开餐需要。 |
|  | 8 | **八、考核及处理办法**  ①考核办法：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扣分制，即基础分100分，在此基础上出现各种违规行为（详见考核表）扣减一定的分值，每月得分将作为该月结算报销的依据。  ②考核指标：详见附件《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③处理办法：每月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的，当月结算足额支付；每月考核得分80分（含）-90分（不含）的，当月结算款按95%支付；每月考核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的，当月结算款按88%支付；每月考核得分60分（含）-70分（不含）的，当月结算款按80%支付；每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不含）的，当月结算款按（得分÷100）×100%支付；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60分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按照本合同采购总额的10%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且如中标人的前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另行追究中标人的赔偿责任。  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准时送货 | 准时送达得10分（准时送货的标准配送时间以中标人关于配送时间的承诺为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此项不得分。 | 10 |  | | 2 | 服务团队 |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定期沟通协调得2分。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得2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得4分，人车不符或人证不符发现1次扣1分。 | 8 |  | | 3 | 服务态度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采购单位饭堂内部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得8分，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材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1次扣1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进入采购方区域不服从采购方管理，无正当理由与采购方人员争执的，经查实1次扣3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现场操作需保证时效性，延误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4 | 保证质量 | 保证商品质量，经过实验室功能检测，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4-10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保证食材新鲜，场地直供，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10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此项不得分，并报采购方备案。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所供原材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生1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所有供应的货物的保质期绝不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 | 10 |  | | 5 | 足斤足两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8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8 |  | | 6 | 工作细致 | 货物配送原材料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10分。未按采购方申购单配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采购方要求每周提供各类食材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需要涵盖所有配送食材原料），若逾期或不报价，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7 | 单据清晰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提供正规发票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8 | 品牌规范 | 按照采购方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供货得6分。擅自更换品牌规格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9 | 索证索票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采购方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的得6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10 | 应急处置 |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满分4分。 | 4 |  | | 11 | 结算精准 |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方核定价一致，满分6分（擅自涨价，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每月5日前，将对账单发送至采购方，延误1天扣1分。 | 6 |  | | 12 | 安全清洁 |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满分4分。（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运输过程中，防止有油污血水等污染运输通道，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 13 | 沟通联系 | 如目录没有采购方所需商品，事先与采购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4分。配送公司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 4 |  | | 14 | 及时整改 |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同一月内检查的所有问题，见实效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 4 |  | | 15 | 诚信经营 |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采购方的部分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4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 4 |  | | 16 | 配合采购人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产品 |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采购时间等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当采购人提出需要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要求时，不存在无理由拒绝4分（未能达到以上要求不得分）。 | 4 |  | | 合计 | | | 100 |  | |
|  | 9 | **九、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2）中标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3）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则》（穗招代理协[2017]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按服务类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20-87385151

传真：020-87385151

邮箱：gzzjzbyxgs@126.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9室

邮编：51006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行政事业科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62号

电 话：020-87929043

邮 编：510900

传 真：020-8792904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饭堂食材配送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投标函】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函】。 |
| 7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根据有关政策，视同为小微企业的其他情形： 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号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
| 4 | 无效投标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7 | 其它投标无效情形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源头、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物流配送方案及规章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工作流程清晰、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具有可操作性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2.方案内容完整、工作流程基本清晰、针对性有所欠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工作流程不清晰、不具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质量保证方案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对项目人员配备、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等)、配送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客户沟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具有可实施性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2.方案基本详细、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3.方案简单，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不具有可实施性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针对采购人临时紧急采购需求的应急处理方案）及应对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可预见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采购需求的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预见性，具有可行性，具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2.应急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预见性有所欠缺、，可行性有所欠缺，针对性有所欠缺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3.应急方案简单、不具有可预见性，不具有可行性，不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产品退换、补货方案 (7.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退换、补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退换方案、补货方案和流程、退换、补货响应和处理时效）等方面进行评审： 1.产品退换、补货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具有针对性、具有可操作性，响应时效快，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2.产品退换、补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有所欠缺、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 3.产品退换、补货方案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具有时效性的，得1分； 4.其他情况得0分。 |
| 检测报告 (7.0分) | 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的，以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名义委托送检的，由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带有CMA或CNAS 标志)： (1)具有蔬菜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需包括但不限于：铅、镉、铬、地虫硫磷、乐果、氧乐果、腈菌唑、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水胺硫磷、甲拌磷、治螟磷、敌敌畏) (2)有水产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需包括但不限于：氯霉素、红霉素、溴氰菊酯、挥发性盐基氮、铅、铬、镉、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五氯酚酸钠) (3)具有鲜肉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需包括但不限于：克伦特罗、氟苯尼考、非班太尔/芬苯达唑/奥芬达唑(以奥芬达唑飙计)、挥发性盐基氮、铅、镉、铬、总汞、淀虫眯、毒死蜱、甲胺磷) (4)具有冻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需包括但不限于：氯霉素、达氟沙星、二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铅、镉、铬、总汞、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 (5)具有蛋品类报告(检测项目需包括但不限于：镉、氟虫腈、味喃唑酮代谢物、铅、总汞、苯甲酸、山梨酸、脱氢乙酸、淀虫眯、毒死蜱、多菌灵) (6)具有调料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需包括但不限于：苯甲酸及其钠盐、阿斯巴甜、三氯蔗糖、全氮、氨基酸态氮、铅、山梨酸、脱氢乙酸、铵盐、可溶性无盐固形物、总砷) (7)具有干货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需包括但不限于：苯甲酸及其钠盐、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脱氢乙酸、水分、铅、镉、糖精钠、没食子酸丙酯(PG)、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 (8)具有大米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需包括但不限于：镉、黄曲霉毒素B1、硫丹、多菌灵、丙草胺；碎米、加工精度、不完善粒、黄粒米、互混率；色泽、气味；水分) (9)具有面粉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需包括但不限于：面筋质、蛋白质、灰分、粗细度、含沙量、磁性金属物、水分、脂肪酸值、气味、口味、铅、黄曲霍毒素B1) 上述九个类别产品中，每提供一个类别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得1分，满分7分。 注：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印章的检验结论为合格或符合的检验报告扫描件。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仓储保障能力 (10.0分)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冷藏库的，得3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场所的，得3分。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保鲜仓库的，得2分。 4.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干货仓库的，得2分。 注：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上述场所都需要提供内外景照片 （2）若上述要求场所为投标人自有的： ①冷库/冷藏库属于自有的，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有效产权证明（自有产权登记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②仓库/配送场所属于自有的，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有效产权证明（自有产权登记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3）若上述要求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的： ①冷库/冷藏库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租赁协议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需承诺至少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出租方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冷库备案凭证，出租方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无需提供备案证，需提供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证明或承诺。同时提供租赁期内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次租金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 ②仓库/配送车间属于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租赁协议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需承诺至少续租至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租赁期内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次租金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 （4）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 物资供应保障能力 (10.0分) | 投标人有肉类、禽类、蔬菜水果类、粮油类、调味品配料类货物保障货品来源的，每提供一类物资供应证明文件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上物资供应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自有生产基地产权证明或供货协议复印件【若投标人是与代理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必须另外提供生产商（或总代理）向代理商出具的产品代理证明相关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的多份合同只算一次分。 |
| 满意度评价 (5.0分) | 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优、满意或类似满意的方可计分：每提供1份满足要求的满意度评价，得1分，本项最高5分。 注： 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一致； 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
| 冷藏运输车辆情况 (3.0分) |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冷藏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分，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1.每具备1辆冷藏运输车的，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1）自有冷藏车：需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车辆照片(需显示车头车尾）、近一年内每台冷藏车温度校准证书（须显示冷藏车及车牌）及每台冷藏车配备的温度计校准证书（须显示冷藏车及车牌）。 （2）租赁冷藏车：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费用发票、车辆照片（需显示车头车尾）、近一年内每台冷藏车箱体温度校准证书（须显示冷藏车及车牌）及每台冷藏车配备的温度计校准证书（须显示冷藏车及车牌）。 （3）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应急配送的便利性 (3.0分) | 在采购人提出紧急服务要求后，完成配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的时间承诺： （1）配送时间≤30分钟，得3分； （2）30分钟＜配送时间≤60分钟，得1分； （3）配送时间＞60分钟，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保险 (4.0分)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万人民币或以上，得4分； 2.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人民币或以上，得2分； 3.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万人民币或以上，得1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仅一人） (3.0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的： 1.具有高级或以上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得1.5分； 2.具有高级或以上的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得1.5分。 注：（1）提供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人社部网站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份的投标人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7.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进行评审： 1.相关服务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相关服务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1）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以以及人社部网站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份的投标人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同一个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书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二、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 1 |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2025-2026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

四、服务期

服务期为自 年 月 日起一年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止。

五、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2025-2026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甲方有权在采购预算中预留上级部门规定年度预算份额，用于通过“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乙方须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保留年度预算份额，具体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采购时间及结算方式等由甲方自行决定。“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金额=国家832扶贫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当甲方提出需要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要求时，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

乙方须具有稳定的食材采购来源，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不得无理由拒绝甲方下达的采购要求、拒绝交货，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

六、履行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从城大道233号，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15号新园村牌坊直入50米。

七、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且财政拨款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项目预算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由甲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必须凭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书（表单）方可办理相关结算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3）乙方按照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量和双方规定价格开票，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结算时优先从预付款的金额抵扣，若第一个月的应付款项不够抵扣预付款时，则累计至下个月，直至扣款完成。

4）双方对当月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由甲方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付款。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真实、不合法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每月5日前必须提供上月配送结算清单送甲方核对，每月10日前甲方依照对账结果一次性支付上月货款。

6）付款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八、验收要求

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仓管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一）验收流程

1.订货单信息核查。乙方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根据对应批次食材的订货单与乙方进行数量、种类、时间等信息核对，确保该批次食材按订单要求配送到位。

2.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材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异味。冷藏、冷冻食材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材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甲方在接收乙方的食材时，发现食材没有合格标志或包装明显破损的，甲方当场有权拒收该批食材，乙方应立即按照合同的约定重新组织送货，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不能交货。

4.现场抽查验收。食材卸货后，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如果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可索取复印件留存。具体抽查验收按以下情况执行：

（1）每批次食材均须抽查验收，对数量在50箱（或公斤）以上（含50箱（或公斤））的抽查率为10%，50箱（或公斤）以下的抽查率为15%。

（2）验收工作人员应按招标文件食材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查，检查相关文件（详见《验收检查文件表》），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食材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的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验收检查文件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食材资质证照文件 | 验收索证要求 |
| 食材 | 《食品经营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如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食材合格证等其他文件。 | 由政府食品、卫生等部门出具（有效期内） |

（3）抽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a.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b.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使用单位、食材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c.甲方按照各饭堂食材需求发起采购订单，乙方根据各饭堂采购订单送货。送货食材出现以下质量问题的：

①存在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的；

③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④未能按照指定时间送达，影响甲方饭堂正常供应的；

⑤数量、重量、品种未按照订单要求执行，偏差率＞30%的。

甲方将依照以下规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

1）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1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食材进行换货；如1小时内无法更换合格食材，甲方有权自行购买相应食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处以该批次供货款20%的罚款；

2）如出现第2次批次质量问题，将对乙方处以第二批次供货款20%的罚款，并在1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合格食材。

3）一个月累计出现2次，除扣除每批次供货款的20%外，将扣除乙方该月供货款20%的金额作为罚款；

4）一年内累计出现3次质量问题的，将扣除第3次质量问题对应月份供货款2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相应的月供货款中直接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注：以每个饭堂每天配送的所有食材为一批次。）

（4）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及计价问题的处理：a.没有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冻肉类整批食材全部退货处理。b.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食材没有政府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不包含50%）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包含50%）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c.整批食材有省地市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食材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不包含50%）没有食材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包含50%）没有食材合格证明的，将无食材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d、甲方将定期对资质及材料进行抽检，如有发现乙方没有按照约定基准价及中标折扣率执行的，一个月内超过2次（含2次）的，甲方有权处以当月供货总额的20%作为罚款；或一年内3次的，将扣除第3次问题对应月份供货总额的20%作为罚款，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退（补）货流程

乙方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工作；甲方有权每月对瓜果蔬菜、蛋肉类等食材抽样送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由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合格则由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检测不及格则由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如出现二次检测农药等污染物超标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三）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具体按《从化区公安分局饭堂食材供货收货（验收）单》执行，详见下表：

从化区公安分局饭堂食材供货收货(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地址： 供货日期： 年 月 日 到货时间： 时 分 | | | | | |
| 供货清单 | 供货清单(另附) | | | | |
| 验收程序一 | 供货清单与订货清单是否相符 | □是□否(请“√”选，如不相符需写明情况) | | | |
| 不相符情况说明 |  | | | |
| 验收程序二 | 卸货前的检查是否合格 | □是□否(请“√”选，如不合格需写明情况) | | | |
| 不合格情况说明 |  | | | |
| 验收程序三 | 现场抽查(含食材及其对应合格证明等文件检查，如有更多抽查项目请另附表单) | 抽查食材名称： | | 抽查食材名称： | |
| 抽查数量 | 抽查结果 | 抽查数量 | 抽查结果 |
|  | □合格  □不合格 |  | □合格  □不合格 |
| 抽查不合格情况说明 |  | | | |
| 验收结论 | □合格  □不合格  (请“√”选) | 验收不合格情况说明： | | | |
| 供货情况综合评价 | | □优□良□中□差(请“√”选，评价与当月结算挂钩) | | | |
| 采购人验收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 | | | | |
| 采购人验收人(签名)： 供应商验收人(签名)： | | | | | |
|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九、其他要求

1.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甲方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社交聊天软件方式发送订购单，订购单原则至少提前1天发送（其他情况由双方协商），乙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供应期内各批次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甲方的邮件或电话传真订购单通知为准。每天上午6:30前 送达。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到货时间，乙方按时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配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以便做好交收工作。甲方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

（2）甲方根据各饭堂实际情况，原则上将提前一周制定下一周饭堂菜单，并在每周周一18时前将下周饭堂菜单提供给乙方，乙方收到菜单后需在2天内提供涉及菜单食材的价格清单，提交甲方确认后做好备货和配送，配送时使用冷藏运输车。

（3）交货地点：2个饭堂，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从城大道233号（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大院），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15号新园村牌坊直入50米（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巡特警大队）。

（4）乙方在每次配送货物时，须向甲方提供货物验收单，并当场双方签署确认。

2.食材配送要求

（1）所有食材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四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

（2）冷藏、冷冻食材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5）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甲方根据乙方各供货点择优配选食材按期出供货计划，乙方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食材。

3.总体要求

（1）乙方所供应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的要求。

（2）本次采购的食材为非进口食材（进口食材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食材）。

（3）乙方应指派专业服务团队提供食材供应、配送、加工等服务，团队成员 人（其中指定1名为项目负责人），并在提供食材供应、配送服务前提交健康证、工作证、身份证明等资料报甲方备案。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团队成员。

（4）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接受无偿退货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乙方所供应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供货时须提供相应批次食材的合格检验证明（包含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

（6）乙方所供应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环保标准及食材出厂标准。

（7）乙方不得将本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内部安全、保密等各项规定。

（9）乙方除不可抗力等重大原因外，不得延迟送货。甲方确因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或提早送货的，须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0）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包括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1）乙方需具备自有运输车辆或租赁车辆，具备足够运输能力。乙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乙方须投入运输配送车辆 辆（其中包含不少于2辆具备冷藏功能的配送车辆），并列明各个配送点车辆分配情况及运输人员投入名单。配送服务人员、配送车辆需要清晰可追溯，可追溯信息至少包括配送服务人员身份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配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及司机驾驶证等。如果人员发生变动，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3）乙方须为两个配送地点（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从城大道233号（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大院）、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15号新园村牌坊直入50米（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巡特警大队））各配备至少一部具备冷藏功能的运输车辆。

（14）乙方须在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累计最高赔付不少于人民币600万元/年，每次最高赔付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每人每次最高赔付不得少于人民币2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否则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5）投标报价包含食材价格、运输、质量检测、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16）乙方须拥有稳定可靠的食材供应基地。鸡、鸭、鹅等禽类，水产类，乙方须拥有自有或合作的养殖基地。

（17）乙方应有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农药残留检测室及相应仪器、冷藏配送车辆等设施设备。

（18）乙方近三年被食品相关部门通报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任。

（19）食材溯源要求。乙方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材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食材供应。提供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食材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乙方须单独列明各类食材源头的地点（具体到门牌号）、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甲方追溯。食材来源可追溯信息至少包括食材来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材生产日期、保质期、仓储环境温湿度记录及消杀记录、食材质量检测报告等。

（20）所供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食用调和油需符合GB/T 40851-2021 《食用调和油》等国家行业标准。

（21）乙方须有过食材配送服务经验。

（22）乙方应建立并良好运行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每日、每批货品送货前进行必要的自检，确保食品安全。

4.包装运输：

乙方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乙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售后服务要求：

（1）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乙方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甲方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的人员到场进行记录签名确认，并无条件退货。若乙方的人员对食材确认有异议，则对食材进行封存，并在24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所供粮油类、副食品类、调味品类等耐存放食材的保质期不少于10个月（瓜果、根茎类，不低于5天；叶菜类不低于2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保质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甲方补退换货要求。

6.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门服务人员，从事食材分拣、包装、加工等工作的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配备的配送司机具备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7.其他：

（1）每周为甲方提供一次膳食菜式搭配建议（根据季节、时令、荤素营养搭配）

（2）乙方应当建立本次采购项目的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本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4）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十、定价方式

1.定价时间以10天为周期，价格均以当月（1日、11日、21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内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栏目公布的“周边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瓜果和牛奶”中食材价格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基准价；

2.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周边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瓜果和牛奶”）未公布的品种，以定价日当天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栏目（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或中心城区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或全市32种蔬菜平均零售价或瓜果和牛奶）公布的最低食材价格（按品种查询）并经甲方审核后作为基准价；

3.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栏目未公布食材价格的或者同类食材不同质量的，优先按照从化区辖区内华润万家、永亨隆、亨歌哥、亨隆鲜生、利亨生活超市、荣聚生活超市其中的任一家超市或者周边具有经营许可证的食材市场预包装的同品牌相同规格商品（没有预包装的，则按照同品牌质量相当的）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价。

4.结算公式：结算价格＝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量（例如：如中标折扣率为80%，结算价格=甲方审核后的基准价×80%×实际供货量。），“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货物除外。“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农副产品，结算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金额=国家832扶贫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当甲方提出需要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要求时，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否则视为存在供货质量问题处理。 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乙方供应货物的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率与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中标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十一、食材需求

粮油类包括：大米、调和油、花生油、生抽、柱候酱、碘盐、老抽、沙糖、味精、卤水汁、醋、酸梅酱、腐乳、辣椒酱、番茄汁、麻油、蚝油、鸡精、料酒、生粉等。

说明：需求包含但不限于所列明的食材类别及项目，未列明的项目如甲方需要，乙方须无条件供给，金额按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十二、具体要求

1、肉类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交货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鲜鱼类鱼体饱满结实、新鲜，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鲜鱼类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类需杀净、去鳞，重量要保证每条大约在3—3.5两左右。

2、干货及腊味质量要求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的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瓜果蔬菜、辅料、佐料质量要求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 计） | ≤0.01 |
| 铅（以Pb 计） | ≤0.2 |
| 砷（以As 计） | ≤0.5 |
| 氟（以F 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3 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2 计） | ≤4 |

（2）具体感观要求：

1）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新、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4）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6）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7）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8）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9）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0）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2）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4）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樁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4、粮油、副食品类质量要求

（1）大米、油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2）大米、油：米、油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质保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

（3）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供应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

（4）米、油、面粉、豆类、副食品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否则，验收不及格，并须在1小时内更换合格货物供应。不得含有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因食用乙方供应的米、油、副食品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5）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所有费用，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6）执行标准

1）乙方须承诺所供应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2）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不含添加剂。

3）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GB2715-2016、GB2763-2021。

4）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5）油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①食用调和油：GB/T1535-2017，一级大豆色拉油（不含棕榈油和非食用油）；

②花生油：GB/T1534-2017；

③大豆油：GB/T1535-2017；

④葵花籽油：GB/T10464-2017；

⑤棉籽油：GB/T1537-2019；

⑥玉米油：GB/T19111-2017；

⑦油茶籽油：GB/T11765-2018；

⑧米糠油：GB/T19112-2003；

6）油类质量要求：

①每个食用油品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具体范围如下：

③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须正常。

④霉变粒不得超过2%；

⑤真菌毒素：黄曲霉素B1（5mg/kg~20m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mg/kg）、玉米赤霉烯酮（≤60mg/kg）、赭曲霉毒素A（≤5mg/kg）。

⑥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

⑦农药：不得残存超过相关标准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的最大残留量。

7）要求根据甲方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食材标签，有生产日期、质保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8）其他粮油面类食材按相关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执行。

5、调味品和配料

（1）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食材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4）供应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

十三、食材退换

（一）凡要求乙方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食材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发霉、过期等,甲方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如乙方所供食材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偏差率30%或以下,甲方有权拒收,但经乙方请求,甲方在不影响饮食卫生标准的情况下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对该食材按原价的50%支付货款。

（二）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性质严重的,视为乙方虚假承诺，甲方将相关问题依程序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3.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三）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乙方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甲方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的人员到场进行记录签名确认，并无条件退货。若乙方的人员对食材确认有异议，则对食材进行封存，并在24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十四、数量要求

（一）乙方所送食材的数量和品种应与甲方订货数量和品种一致，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和品种为准。

（二）当甲方所订食材在市场上缺货或数量不足时，乙方应及早向甲方汇报、并商量解决办法,确保甲方正常供餐。

（三）特殊情况下，当甲方需临时增补食材时,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须在1小时内将所补食材送到甲方饭堂,并无条件协助甲方进行切配清洗工作,以保证甲方的按时开餐需要。

十五、保密要求

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六、考核及处理办法

①考核办法：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扣分制，即基础分100分，在此基础上出现各种违规行为（详见考核表）扣减一定的分值，每月得分将作为该月结算报销的依据。

②考核指标：详见附件《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③处理办法：每月考核得分高于90分（含）的，当月结算足额支付；每月考核得分80分（含）-90分（不含）的，当月结算款按95%支付；每月考核得分70分（含）-80分（不含）的，当月结算款按88%支付；每月考核得分60分（含）-70分（不含）的，当月结算款按80%支付；每月考核得分低于60分（不含）的，当月结算款按（得分÷100）×100%支付；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或一年累计三个月低于60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按照本合同采购总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如乙方的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准时送货 | 准时送达得10分（准时送货的标准配送时间以中标人关于配送时间的承诺为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委托其他车辆或人员代送此项不得分。 | 10 |  |
| 2 | 服务团队 |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定期沟通协调得2分。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得2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得4分，人车不符或人证不符发现1次扣1分。 | 8 |  |
| 3 | 服务态度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服从采购单位饭堂内部规定，运送搬装文明得8分，工作人员野蛮运装导致原材料受损或污染的经查实1次扣1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进入采购方区域不服从采购方管理，无正当理由与采购方人员争执的，经查实1次扣3分，扣完为止。工作人员现场操作需保证时效性，延误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 4 | 保证质量 | 保证商品质量，经过实验室功能检测，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4-10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保证食材新鲜，场地直供，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10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或过期商品此项不得分，并报采购方备案。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所供原材料未经挑选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生1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所有供应的货物的保质期绝不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 | 10 |  |
| 5 | 足斤足两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8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有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8 |  |
| 6 | 工作细致 | 货物配送原材料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10分。未按采购方申购单配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采购方要求每周提供各类食材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需要涵盖所有配送食材原料），若逾期或不报价，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7 | 单据清晰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提供正规发票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8 | 品牌规范 | 按照采购方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供货得6分。擅自更换品牌规格的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9 | 索证索票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采购方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的得6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10 | 应急处置 |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满分4分。 | 4 |  |
| 11 | 结算精准 |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方核定价一致，满分6分（擅自涨价，每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每月5日前，将对账单发送至采购方，延误1天扣1分。 | 6 |  |
| 12 | 安全清洁 |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满分4分。（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运输过程中，防止有油污血水等污染运输通道，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4 |  |
| 13 | 沟通联系 | 如目录没有采购方所需商品，事先与采购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4分。配送公司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 4 |  |
| 14 | 及时整改 |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同一月内检查的所有问题，见实效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 4 |  |
| 15 | 诚信经营 |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采购方的部分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4分（如有违反不得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 4 |  |
| 16 | 配合采购人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产品 |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产品类别、数量、预算、采购时间等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照“国家832扶贫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当采购人提出需要在“国家832扶贫平台”采购的要求时，不存在无理由拒绝4分（未能达到以上要求不得分）。 | 4 |  |
| 合计 | | | 100 |  |

十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八、保密

1.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持有健康证明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5%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二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并进行协商，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7-2025-00699**

**采购项目编号：GZZJ-ZG-202513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2025-2026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ZJ-ZG-202513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2025-2026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2025-2026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ZJ-ZG-202513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2025-2026年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ZJ-ZG-202513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